

江苏省粮油学会文件

苏粮学〔2023〕3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粮油学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粮油学会会员：

为顺应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趋势，促进行业管理规范化，严格规范团体标准制订和管理，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江苏省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苏市监规〔2020〕4号）的要求，我会制订了《江苏省粮油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江苏省粮油学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行业管理规范化和强化标准的引领作用，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江苏省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苏市监规〔2020〕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粮油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适用本方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由学会及其分支机构、会员单位、产业技术联盟和相关研究机构提出和制定，并由学会组织审查和发布实施的供有关单位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四条 学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学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五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吸收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不得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二）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其他强制性标准，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三）符合科技创新、节能降耗、绿色生态方向，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

（四）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进步，经济上合理，环境上优化；

（五）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六）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协商，不得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发布、复审。

第八条 学会定期向社会发布团体标准立项征集公告，公开征集团体标准立项建议，研究确定团体标准立项范围，

并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学会及其分支机构、会员单位、产业技术联盟、相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组织委托等可提出团体标准提案，提交《江苏省粮油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

第十条 学会对立项申请书形式审查后，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立项论证，论证通过予以立项。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标准起草单位及时成立由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专业人员组成的标准起草组，确定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开展标准起草工作。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草案完成后，按照便捷有效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经过讨论和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包括标准文本、编制说明(见附件2)及其他附件，报送学会。学会通过媒体在30天内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起草组对征求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和协调，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见附件3)及有关附件，提交学会技术审查。

第十四条 学会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和标准化专家不少于5人，组成专家组，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形式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必须有不少于3/4专家同意方为审查通过。技术审查的内容包括：标准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等。审查表决时，应有《江苏省粮油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件4)和《江苏省粮油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5)。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编写应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经学会批准后，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江苏省粮油学会代号（JSCOA）、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编写格式为“T/JSCOA 标准顺序号-年代号”。

第十七条 学会对符合发布条件的团体标准信息在网站刊登公告（见附件6），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同时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应当披露相关专利信息，并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的许可声明。

第十八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学会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没有通过的，经审查专家复议，该项目撤销。

第十九条 通过立项的标准项目在制定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终止。

第二十条 已通过审查的标准，标准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完成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文件，并将标准编制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进行整理，提交学会审批后，学会发放标准编号，以学会文件形式予以发布，并在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

第二十一条 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由

学会按档案管理规定存档。

第二十二条 学会对团体标准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会及时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作了修订的；

（四）生产工艺或者原材料配方等发生重大改变，或者技术指标、服务方式、管理要求、操作工艺等发生重大改变的；

（五）其他应当进行复审的。

第二十三条 复审时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7），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决定。复审结果在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

第二十四条 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订时，会员单位、有关机构和人员均可向学会或项目承担单位提出团体标准修订建议，该建议以《江苏省粮油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形式提出。

第二十五条 学会坚持简便高效原则组织专家对修订项目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按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进行起草、征求意见，再经学会审查批准，在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则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二）需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经费来源：

（一）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二）由江苏省粮油学会通过项目招标形式筹集经费；

（三）社会组织或企业公益性赞助；

（四）政府采购服务资助。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学会会员及其他组织约定采用或按照规定自愿采用。学会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推广及应用，可以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条 对经济发展贡献度高和实施效果较好，实施满2年以上的团体标准，学会积极向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评估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对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学会积极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三十二条 学会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三条 学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学会接受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制定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江苏省粮油学会团体标准和标识归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学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和冒用。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由学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江苏省粮油学会所有。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粮油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江苏省粮油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2.江苏省粮油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3.江苏省粮油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江苏省粮油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5.江苏省粮油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6.江苏省粮油学会团体标准公告
7.江苏省粮油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 1

江苏省粮油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标准号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实施标准的方案					
申请单位意见					
省粮油学会意见					

注：如本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江苏省粮油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

编制标准遵循的主要原则。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新、旧标准主要差异和水平的对比；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解决的主要问题。

四、与同类标准对比情况

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关联标准的协调性。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附件 3

江苏省粮油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原款内容	修改结果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1					
2					
3					
4					
5					
...					

附件 4

江苏省粮油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参考样式)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概况

- 1、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代表等情况
- 2、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二、会议审查结论

- 1、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2、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3、标准审查结果的说明
- 4、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表：

团体标准审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技术职称	签名

附件 5

江苏省粮油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团体标准草案名称： _____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票单编号：
投票截止日前	年 月 日	
是否同意草案作为 团体标准报批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签 名		年 月 日

投票须知：在□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6

江苏省粮油学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号(总第 号)

江苏省粮油学会批准《(标准名称)》(T/JSCOA***-****)
标准，现予公告。

江苏省粮油学会

20 年 月 日

附件 7

江苏省粮油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学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苏省科协

江苏省粮油学会秘书处

2023年9月12日印发
